附件四：推選管理負責人公告

**公寓大廈（社區）推選管理負責人公告**

公告期間：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被推選人姓名： 地址： | | | | |
| **序號** | **區分所有權人姓名** | **區分所有權地址** | **區分所有權比例** | **簽 章**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合計 | | |  | 人 |

第 頁，共 頁

附註：

1.被推選人應有區分所有權人二人以上書面推選，經公告十天後生效；公告期間推舉人數不得增加。

2.被推選人為數人或公告期間另有他人被推選時，以推選之區分所有權人人數多者任之；人數相同時，以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較多者任之。

3.區分所有權人人數以每一區分所有權一人計算。

4.新被推選人與原被推選人不同為一人時，公告日數應自新被推選人被推選之次日算。

5.公告應於公寓大廈公告欄內為之，未設公告欄者，應於主要出入口明顯處所為之。

6.規約另有規定者，應以規約所定推選方式為之。

|  |
| --- |
| 附件四：推選管理負責人公告 填寫規範  一、公寓大廈名稱  1.應以全名表示。  2.應與其他報備文件使用相同名稱。  二、公告期間  公告的起迄日期，公告期限為十天。  三、被推選人姓名、地址  被推選人必需符合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五項規定。  四、序號  依連署的區分所有權人順序編列。  五、區分有權人姓名、地址、比例  1.指連署推選的區分所有權人姓名、地址，以區分所有權人名冊為準。  2.任一區分所有權以一人計算。  3.區分所有權人比例指連署者的專有部分面積和／專有部分全部面積總和。  六、簽章  由連署推選的區分所有權人簽名或蓋章。  七、合計  1.區分所有權人人數及區分所有權比例的計算。  2.最後被推選人公告十天期滿後，以推選的區分所有權人人數多者為當選；區分所有權人人數相同時則以區分所有權比例多者為當選。  八、編頁  依序號排列編頁。 |